

证券代码：872022

证券简称：味正品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 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已经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正品康”或“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管理办法。

（二）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内部持股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章 员工持股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最终根据选择参加本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二）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家庭收入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入股价格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20,0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00 元，资金总额共 20,0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薪酬、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6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4,000,000	100%	16.67%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第八条 股票认购价格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5.00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价格的确定，主要考虑到此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授予目的为激励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由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业绩基础、市场预期、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方面，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5.00 元/股，将有助于稳定管理团队，有效激发团队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发行定价适用于股份支付。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具体如下：

-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第十一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

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 持有人权利

- 1、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持有人义务

- 1、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要求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 3、参与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参与对象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9、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

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持有人代表

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一)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二) 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作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公司之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

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二)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三)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五)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持有人代表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持有人代表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

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六条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本计划实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七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年。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3年	100%
合计	-	100%

（一）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二）股份锁定期间内，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

过程中对限售期作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

第十八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一）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二）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全体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具体调整事宜如

下：

（一）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之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除前述自动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应当经全体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公司将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的形式存在，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同时作为合伙企业之全体合伙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选举产生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及本计划之规定管理合伙企业，并根据合伙人会议之授权行使合伙企业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

公司发生派息时，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进行收益分

配，合伙企业应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代扣代缴税款（享受地方税收优惠减免的除外）后进行分配。

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份时，合伙企业根据自身持有股票数量，获得相应的送股、转增股份的权益。

公司发生配股、定向发行融资、配售债权（如有）、债券兑息（如有）等事项时，合伙企业需召开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参与。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原则上公司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IPO）并上市前，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不得转让。但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同时经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2/3以上表决同意时，合伙企业可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出售并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时，如涉及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票对外转让，则相应收益由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即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四）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用于担保、抵偿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五）限售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份额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持有人无过错离职或退休的，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

（六）限售期满存续期内，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转让给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限售期满存续期内，持有人无过错离职或退休的，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不高于市场参考价格的70%。

（七）持有人发生本方案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时，该持有人应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因负面离职造成公司损失的，应

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八）持有人意外身亡且未满足限售期，由持有人代表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受让该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持有人意外身亡且已满限售期，由持有人代表收购该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价格按市场参考价格的 70%。

（九）持有人在日常工作中的作为，如出现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主观不作为的行为，经董事会决议认定后，可强制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价格。

（十）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一）持有人离职的分类：

1、负面离职情形：

(1)严重失职、贪污公款、营私舞弊、收受贿赂，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而被开除的；

(2)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开除；

(3)违反《保密协议》，故意泄露公司技术、业务等商业机密而被开除；

(4)效仿领导签字、盗用印信或涂改公司重要文件，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情节严重而被开除；

(5)违抗命令或擅离职守、情节严重，工作疏忽、贻误要务、致使企业蒙受重大损失而被开除；

(6)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开除的情形；

(7)退休或无过错离职的人员，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从事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或为公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的，均视同负面离职。

2、无过错离职：

(1)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3)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4)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代表所持过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参与对象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

（六）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